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6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元素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及漫畫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元素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9頁

釋 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版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及漫畫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平台」	指	騰訊產品上的自有平台及自營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劇本知識產權」	指	劇本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改編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黃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蒲海濤先生
曹華益先生
謝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d)重續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e)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f)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1,476,227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7(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4,295,245股股份。

此外，待第7(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1,476,22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147,62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批准行使一般授權的計劃，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內購回不超過102,208,922股股份，具體詳情暫不可得，因為未來的購回將取決於市場條件及董事會的進一步酌情決定。除上述計劃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曹華益先生（「**曹先生**」）、余楚媛女士（「**余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曹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鑒於余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接近九年，儘管彼等均符合資格，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余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不再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曹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孔祥俊先生(「**孔先生**」)及麥子良先生(「**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對孔先生及麥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信納。

經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觀點、技能、性別、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審視董事會組成，並評估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後，提名委員會推薦提名及建議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孔先生及麥先生具備廣泛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述提名並決議提請股東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孔先生及麥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為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而委任孔先生及麥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重續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預計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將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時，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為免疑問，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

合作形式： 訂約方須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條款進行合作：

- (1) 本集團授予將文字作品及漫畫改編成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動畫或短劇和漫劇的改編權；
- (2) 本集團授予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以及短劇和漫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放映權、表演權及發行權；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文字作品、音頻作品、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漫畫、動畫及短劇和漫劇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使用權。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版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乃參照每項合作的具體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並通常採用以下方式：(a)固定費用安排、(b)收入／利潤分成安排或(c)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模式。

收入或利潤分成安排通常適用於特定改編項目，例如遊戲及音頻作品，因相關版權的商業價值及長期表現與市場接受度及平台分銷能力密切相關。固定費用安排通常根據行業慣例而採納，通常適用於製作及發行成本相對較易預測，或有市場定價基準可參照的項目，例如於非本集團所經營平台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採納不同的費用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商業靈活性，以適應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不同知識產權及合作模式的商業特徵的變化。

董事會函件

- (1) 就改編本集團的文字作品及／或漫畫成為音頻作品、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動畫及／或短劇和漫劇而言，
- (i) 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版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類似版權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取決於改編內容的主題及對手方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字作品及／或漫畫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就本集團文字作品及／或漫畫改編為音頻作品及遊戲而言，一般採用收入及／或利潤分攤安排。鑒於文字作品及漫畫的獨特特徵，包括內容類型、受眾基礎、受歡迎程度、商業潛力及改編範圍的差異，以及相關合作方的不同角色及貢獻，適用的收入及／或利潤分攤比例按逐個項目釐定，一般介乎約2%(本集團)：98%(餘下騰訊集團)至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並須受各項目商定的具體商業條款所規限。就其他改編形式，包括動畫、電影及電視劇而言，交易一般按固定費用基準進行，並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以及行業現行市價。

- (2)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而言，
- (iv) 一般採用固定費用安排，並參考以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的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該等估計商業價值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評估：(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名氣、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受眾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及(d)後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董事會函件

- (3)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而言，
- (v) 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一般介乎40% (本集團)：60% (餘下騰訊集團) 至80% (本集團)：20% (餘下騰訊集團)，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本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 (4) 就於非本集團所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而言，
- (vi) 固定製作費用及／或發行費用乃參考業內現行市場價格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名氣、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

本集團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可予最大化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具體而言，因每項劇本知識產權本身的獨特性，其與本集團及其他網上視頻平台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不可直接比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單集價格、名氣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後，本集團也將考慮本集團在傳統製作模式下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與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作比較。

就於非本集團所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力釐定於非本集團所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本集團將會採納由業務開發團隊對有關作品定價作出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就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函件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的過往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

易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1,394,994	1,490,128	1,347,885	251,027
--------------	-----------	-----------	-----------	---------

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若干影視劇項目的播出安排延誤，導致相關期間推出的項目數目減少，因而確認的交易金額較低。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收購騰訊動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動漫之間的交易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導致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降低。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2,230,000	2,300,000	2,450,000

在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新麗傳媒將其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網上視頻平台，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該業務模式使新麗傳媒能夠充分釋放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能力，較傳統製作模式更早地為劇本知識產權取得買家及從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產生回報。該業務模式亦受到網上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看，這與其追求優質內容的策略相符，使其能夠在維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鑒於該業務模式下產生的過往收入及基於現時與各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過往及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長度及形式、自改編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估計收入及隨後改編劇本及變現劇本知識產權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估計該業務模式產生的潛在授權許可費及年度增幅。經考慮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內容的市場需求逐步回升及新麗傳媒豐富的優質劇本資源儲備，本公司認為，真人電影及電視劇改編的授權收入可能呈現逐年逐步增長的態勢，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相關項目的商業表現而定。

董事會函件

- (2) *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不同部門合作，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本集團擬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將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業界領先開發商進行內容改編。為方便知識產權授權許可，本集團推出了「版權助手」工具，它能夠深度挖掘閱文百萬部作品庫，並精準鏈接下游需求，顯著加速優質IP篩選與開發進程。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沉浸式知識產權體系。除業內第三方合作夥伴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合作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漫畫、電影、劇集、遊戲及動畫。就電影及電視劇而言，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行優質版權特許的連續劇開發。根據目前的磋商，訂約方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間，每年合作製作兩至四個電影項目及兩至六個電視劇項目，相關費用將參照各項目性質及商業潛力，並考量個別項目規模及商業安排之差異，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就遊戲而言，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a)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一至五個潛在長期持續項目的合作，預估每個項目每年的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b)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每年就五至二十個短期聯動項目的合作，預估每個項目的費用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視乎遊戲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而定。就動畫而言，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a)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十至二十部動畫發行項目進行合作，預估每個項目的單季費用在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間，及(b)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每年五至八個潛在新改編項目的合作，預估每個項目單季的費用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按年波動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與餘下騰訊集團動畫發行合作的歷史表現，其收入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錄得超過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ii)基於過往授權知識產權開發續作或相關產品的潛力，惟須視該等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而定；及(iii)漫劇市場的發展，該市場受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推動，現時處於早期階段並具增長潛力。憑藉該等合作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3)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已計及(i)鑒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數目；(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歷史數據；及(iii)本集團廣泛且多元化的知識產權資源組合，此組合提供穩定的知識產權儲備，具備未來合作的開發及改編潛力。

訂立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以多種形式變現本集團的龐大文學內容以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文字作品及漫畫的版權作授權許可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畫及短劇和漫劇。餘下騰訊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擁有龐大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本集團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頂尖網上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本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2.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2.1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鑒於預計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將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佣金總額	400,000	470,000	550,000
----------------------	---------	---------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本集團的 佣金總額	128,085	334,213	246,549	381,274
----------------------	---------	---------	---------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之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2.2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 費用安排：** 訂約方應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釐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 付款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應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關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費用安排可採取以下形式：(i)固定費用；(ii)收入／利潤分成；或(iii)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模式。主要預期將採用收入／利潤分成安排作為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定價機制。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及／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及／或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招攬於本集團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等因素。在適用情況下，亦可參照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類似收費模式，採用固定費用安排，此舉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合作提供更大靈活性。固定費用的適用及釐定須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報價（該報價為固定費用），以及其他相關商業考量。

據此，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收入／利潤分配安排載列如下。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董事會函件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一般而言，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70%。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佣金總額	850,000	1,010,000	1,080,000

在釐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81.3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與微信小程序合作的新型廣告合作安排，致使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合作範圍及合作項目數目迅速擴展，並於二零二五年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增量佣金收入。根據本公司評估，該等新型廣告合作仍處於增長階段，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交易量及佣金可能實現大幅增長，預計二零二六年年度廣告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增長逾一倍，並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保持約10%至15%的穩健年度增長，該等增長情況最終將取決於市場條件；(ii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iv)經考慮現行收入產生模式下的現有及持續合作（即提供作品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的擴展（該模式現涵蓋更多平台及延伸作品類型，從僅限文字作品擴展至涵蓋文字作品、漫畫、短劇和漫劇等），預期提高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收入，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合作，其進一步擴大合作渠道及作品類型，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合作；(v)基於本集團平台之頁面瀏覽量預估的本集團平台所產生的線上流量，而該等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進行估計，包括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組合、本集團平台用戶的閱讀習慣，以及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作品上擬投放的廣告數量；(vi)正在磋商優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流量曝光分配）的業務計劃，並計劃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額外流量曝光量，旨在增加免費閱讀的用戶規模，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入；及(vii)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接觸大量受眾及透過推廣免費閱讀業務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免費閱讀商業主要通過免費提供內容吸引大量用戶，其後通過投放廣告實現變現。近年來，免費閱讀商業模式是對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內容組合，並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進入該市場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絡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廣告資源，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該業務模式。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合作關係的擴展，預期合作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更多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招攬網絡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於決定本集團是否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入賬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 (iii) 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特別是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序，以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多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短劇、漫劇、遊戲及知識產權衍生品。上海閱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5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由於彼等與騰訊的關係,蒲海濤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均為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配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建議修訂**」)；及(ii)採納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確認，從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之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編號為10之特別決議案。

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所附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9頁，會上(包括但不限於)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6.295%)、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586%)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669%))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余楚媛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秀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駿民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i)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即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貴集團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內容改編、作品(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授權使用該等作品元素的合作(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根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即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合作(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持有577,643,604股股份或約已發行股份的56.55%，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我們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就此我們從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透過網絡文學平台孵化原創知識產權，隨後改編為各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短劇、漫劇、遊戲及知識產權衍生品。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為264億港元。

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在電視劇及動畫等傳統形式領域取得優異表現，並通過採用新的製作模式及技術更新其知識產權運營，利用其內容庫擴展至快速增長的領域，如短劇及AI漫劇，取得顯著進展，並為「知識產權+AI」創作生態系統奠定基礎。於二零二五年，有多部 貴集團知識產權改編的頭部電視劇，如《凡人修仙傳》及《國色芳華》。此外，《大奉打更人》由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製作並於騰訊視頻播出，在國產劇中實現較高的在線觀看排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分部：即(i)在線業務分部，其收入來自在線閱讀、網絡廣告及遊戲發行，以及 貴集團平台上漫畫及有聲書閱讀所得的收入；及(ii)版權運營及其他分部，其收入來自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網劇、動畫、電影、短劇、AI漫劇、出授版權、運營自營網絡遊戲以及銷售IP周邊產品及紙質圖書所得的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在線業務分部及版權運營及其他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約54.9%及45.1%。

上海閱霆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根據騰訊的二零二五年年報，營銷服務所得的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450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9.4%，主要受定價及廣告曝光量增長所推動，而該部分得益於用戶對包括視頻號及微信搜一搜在內的產品參與度提升，以及廣告加載率適度增加。同時，年內大部分主要行業類別的廣告支出均有所增長。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有多項業務合作，該等業務合作互補且對彼此有利。

(A)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1.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的線上閱讀內容生態系統持續擴張。二零二五年新增約40萬名作家，產出超過80萬部新小說，合計為貴集團的線上閱讀平台貢獻約420億字。此外，平均每章訂閱量超過10萬的新作品數量顯著增長，部分熱門作品的平均每章訂閱量更突破30萬，反映出頂級創作產出的顯著躍升。

貴集團透過自有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渠道)，以多種方式將貴集團龐大的文學內容變現，包括將貴集團的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改編為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畫，以及真人與動畫短劇。餘下騰訊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雲服務，擁有龐大的用戶群。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持續最大化貴集團作品的商業價值，並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麗傳媒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與發行，並向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授權其劇本知識產權，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定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屬中國頂尖的網上視頻平台營運商之一，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事宜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使貴公司得以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從而提升貴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兩家集團之間的現行合作受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貴集團擬繼續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靈(代表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非獨家性質，因此貴集團可完全自由選擇合作夥伴及平台，且無義務委聘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2.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一節。

概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就 貴集團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的內容改編、作品發行（包括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以及真人與動畫短劇）之發行，及／或授權使用該等作品元素（包括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之權利訂立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為免生疑義，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應涵蓋任何涉及以任何形式成立合資實體，或與 貴集團文字作品之知識產權改編相關、或以此為目的之其他形式聯合安排的交易。倘若該合資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則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擬與該合資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合作，均須受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

合作形式

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形式包括 貴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授予以下權利：

- (i) 改編權，即將文字作品及漫畫改編為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動畫，或短劇和漫劇；
- (ii) 作品（包括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以及短劇和漫劇）的資訊網絡傳輸權、廣播權、放映權、表演權及發行權；及
- (iii) 使用文字作品、音頻作品、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漫畫、動畫以及短劇和漫劇之元素（包括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於 貴集團未營運之平台上發行之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而言， 貴集團無權決定該等平台上發行之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之最終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業務開發團隊在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協商協議時，將採用比較定價方案，且該等協議將明確規定餘下騰訊集團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倘若餘下騰訊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最終價格遠低於 貴集團建議的價格，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該等協議，以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

費用安排與定價政策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其內容與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相同，具體如下：

- (i) 固定費用，
- (ii) 收入／利潤分成，或
- (iii) (i)與(ii)的混合模式。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董事會會考慮以下因素：
(a)相關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b)合作形式；及(c)改編作品的長度及形式。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對於若干改編項目（例如遊戲及音頻作品），由於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及長期表現與市場反應及平台發行能力密切相關，一般會採用收入及／或利潤分成安排。根據行業慣例，固定費用安排通常適用於製作及發行成本相對較易預測或有市場定價基準的項目，例如在非 貴集團營運的平台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將 貴集團的文字作品及／或漫畫改編為音頻作品、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動畫及／或真人與動畫短劇，定價政策將在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後釐定：(i)各項商業因素，例如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以及業界當前的市場價格和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ii)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例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夥伴與編劇，及(iii)待協定的附帶權利範圍，例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基於上述因素及現行市場慣例，就改編為音頻作品及遊戲而言，一般會採用收入及／或利潤分成安排。視內容類型、受眾基礎、人氣、商業潛力及改編範圍，以及相關合作方的不同角色與貢獻而定，適用的收入及／或利潤分成比例將按個案情況釐定，一般約為介乎2%至50%之間（ 貴集團應分得之比例），惟須受各項目所協定之具體商業條款所限。就其他形式的改編而言，包括動畫及真人電影與電視劇，交易結構通常以固定費用為基礎，並參考（除其他因素外）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以及業界的現行市場價格。

至於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一般採用固定費用安排。定價政策將在考慮基於劇本知識產權的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後釐定，而該商業價值則取決於：(i)各類商業因素，例如廣告收入、觀眾群、預期收視率、人氣、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數據；(ii)劇本知識產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度與完整性；(iii)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與能力，及(iv)後續改編的模式與潛力，包括擬改編之衍生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夥伴）以及 貴集團與之餘下騰訊集團成員間的潛在合作。

至於在非 貴集團營運之平台上發行之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一般採用收入及／或利潤分成安排。定價政策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業界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貴集團作為相關知識產權所有者所獲分成比例一般介於40%至80%）以及各項商業因素而釐定，包括相關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與品質。固定授權費應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法計算 貴集團應分得的收入／利潤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在非 貴集團營運之平台上發行之電影、電視劇及動畫，一般採用固定費用安排。定價政策將參考行業現行市場價格之固定製作費及／或發行費，並參考各項商業因素(包括將製作及發行之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人氣、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而釐定。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及結算條款

付款及結算條款將載明於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中。

我們對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並已取得及審閱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交易的清單。我們注意到，就費用而言， 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的發行，以及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合計佔所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約70%至80%。下文的分析將聚焦於上述兩類合作。

我們已取得並審閱6份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關於 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發行以及劇本知識產權授權的樣本合約，該等樣本合約乃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簽訂的所有此類合約中隨機抽取。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其已向我們提供上述交易及時間段內所有合約的完整清單。鑒於上述情況，且 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的發行以及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佔所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約70%至80%，我們認為抽樣規模及基準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所抽取的樣本合約後，我們注意到以下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的發行一般採用固定費用安排，約定固定費用分別最高達人民幣150百萬元及500百萬元，而各類內容改編的相關價值差異顯著，這取決於前述詳述的各項商業及其他因素；及
- (ii) 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採用固定費用模式，授權費最高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具體金額取決於特定劇本知識產權的屬性。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就 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的發行，以及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而言，由於各知識產權的獨特性，不論是與餘下騰訊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合作，不同知識產權間的相關費用均無法直接進行比較。鑒於上述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關合作安排缺乏直接可比對象，我們已取得並審閱由業務開發團隊編製的上述選定樣本之比較定價建議。我們注意到，(i)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或(ii)餘下騰訊集團是唯一提供正式報價的交易對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用不同的費用安排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商業靈活性，以適應市場條件、行業慣例以及不同知識產權與合作模式的商業特徵所帶來的變化。一般而言， 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的發行以及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均採用固定費用模式。另一方面，收益／利潤分成安排旨在讓 貴集團有機會分享潛在的收益增長，但該收益僅能在實際播出後方能釐定。鑒於上文所述不同類型內容及合作模式所具備的特性各異，且在釐定具體費用安排時已考量特定行業慣例，我們認為 貴集團此類費用安排的靈活性屬合理。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對上述過往交易的審閱，費用支付通常按里程碑方式結算，這符合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文已概述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據我們了解，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將僅在訂立實施協議時方可協定。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就每項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費用安排均符合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關合作所採用的過往及現行商業慣例。

3. 知識產權合作上限

(a) 過往交易回顧

以下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有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支付 予 貴集團的費用 總額	1,394,994 (附註1)	1,490,128	1,347,885	251,027
相關年度上限	3,914,000 (附註2)	2,156,000	2,382,000	2,695,000
使用率	35.6%	69.1%	56.6%	9.3%

附註：

- (1) 指二零二一年發行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衍生的過往交易金額總和
- (2) 指二零二一年發行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約為介乎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之間。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相關上限均獲合理運用，使用率分別約為56.6%至69.1%。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二零二五年支付予 貴集團的總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該年度確認的經改編及／或授權之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總交易金額普遍較低。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前三個月支付予 貴集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佔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3%。

(b) 知識產權合作上限評估

下文載列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知識產權合作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 之總費用	2,230,000	2,300,000	2,450,000

相較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訂定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度年度上限人民幣2,695百萬元，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知識產權合作上限分別下降約17.3%、14.7%及9.1%。考量到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內容的市場需求正逐步回升，以及新麗傳媒所擁有的豐富劇本資源庫，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間知識產權合作上限的調降，不僅有望提升利用率，同時亦為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持續深化合作預留空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知識產權合作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分節所述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及(ii)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相關知識產權合作的預計數量、 貴集團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改編及授權至其他娛樂形式（包括動畫及電視劇），以及 貴集團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並參考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就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及未來項目渠道進行的磋商，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知識產權合作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及審閱有關未來數年預測的基礎計算資料，包括預計的項目數量，以及未來資金在動畫及電視劇發行、劇本知識產權授權等領域的分配比例，並已與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動畫及電視劇的發行，加上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合計約佔未來三年各年度知識產權合作上限的70%。此比例與上文「2.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該等項目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所佔的實際比例（約70%至80%）相近。

關於未來三年的動畫及電視劇發行合作，貴公司主要已考量動畫及電視劇項目的數量，以及根據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談判所估算的相關費用。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合作製作及發行超過十個動畫項目及電視劇項目。此外，根據與餘下騰訊集團就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進行的現行磋商，每年約有十至二十個動畫項目及兩至六個電視劇項目。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相關費用估算取決於動畫或電視劇的性質及商業潛力，並預期將參考過往同類項目的收費標準。就此，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對知識產權合作上限的估算，主要基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的過往交易模式。我們對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若干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樣本合約所作的審閱，以及所涉及的固定費用金額，已於上文題為「2.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對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評估」的章節中披露。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已就優質版權系列的開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我們，新麗傳媒目前擁有充足且多元的劇本知識產權儲備（包括已完成劇本及開發中劇本），適合授權及改編，其中部分計劃授權予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預期未來將持續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劇本知識產權，並擬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逐年擴大及提升規模。各特定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費，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知識產權的過往及預估人氣與商業價值、改編作品的長度及形式、改編劇本知識產權預計產生的收入，以及後續改編及將劇本知識產權變現所需的投資與製作成本後，所作出的估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版權資源組合，為未來合作提供具備開發及改編潛力的穩定知性產權渠道。我們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期間貴集團的線上閱讀平台新增逾80萬部小說。為促進版權授權，貴集團推出「版權助手」，該系統能深度挖掘貴集團數百萬部作品庫，並根據下游改編需求進行作品匹配，從而加速優質版權資產的發掘、篩選及開發。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向業界領先的開發商(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授權其版權，以進行內容改編及發行。鑒於餘下騰訊集團與貴集團在將貴集團文字作品改編為動畫及電視劇等其他形式方面一直保持合作，我們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兩家集團之間的協同合作將在不久的將來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授權費收入。

我們的整體觀點

如前所述，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貴集團的知識產權以最大化其內容商業價值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目前正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多項動畫及電視劇改編及／或發行項目，以及劇本知識產權授權進行磋商。這顯示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未來合作預計將持續進行。我們認為，貴公司採用上述因素釐定知識產權合作上限乃屬合理，且以能容納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知識產權合作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惟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須受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檢討(詳見下文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概述)，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如「內部控制措施」一節下文所概述)以保障貴集團權益之規定，倘若知識產權合作上限能配合未來業務活動而量身訂製，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時將享有理想的靈活性。

(B)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1.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如前文所述，貴集團的線上閱讀內容生態系統持續穩健增長。於二零二五年，貴集團自有平台產品及騰訊產品上自營頻道的月均活躍用戶數與付費用戶數分別約為1.378億及900萬。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免費閱讀商業模式已成為貴集團線上閱讀內容生態系統的重要補充。貴公司認為，進軍此市場領域以把握市場增長潛力至關重要。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線上廣告領域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免費閱讀商業模式進行合作。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餘下騰訊集團擁有龐大的內部團隊負責其廣告業務，並已建立廣告招攬系統。貴集團為餘下騰訊集團廣告招攬系統的成員，並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策略性地篩選該等可能吸引其現有及潛在線上用戶的廣告，以在貴集團平台上展示。

目前餘下騰訊集團於貴集團平台進行的廣告招攬，受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範，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合作不斷擴大，預期合作範圍將擴大至涵蓋額外的合作項目及新型態的廣告安排。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待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屬非獨家性質，因此貴集團可完全自由選擇合作夥伴及平台，且無義務委託餘下騰訊集團進行廣告招攬。

2.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一節。

概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於 貴集團平台刊登由餘下騰訊集團招攬之廣告，而餘下騰訊集團則須就此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

費用安排

有關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將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i) 固定費用；
- (ii) 收入／利潤分成；或
- (iii) (i)與(ii)的混合模式。

上述費用安排與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相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採用收入／利潤分成安排作為主要定價機制。在適用情況下，亦可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類似收費模式採用固定費用安排，預期這將為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合作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固定費用應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適用及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固定費用廣告報價，以及其他相關商業考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應付予 貴集團之費用，將由各方經公平交易原則之協商後，並考量各項商業因素而釐定。由指定餘下騰訊集團招攬並刊載於 貴集團平台、且由 貴集團分享之廣告所產生之收入／利潤，其固定佣金及／或規定百分比將因平台而異，並應由相關各方不時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予以釐定。一般而言，在釐定特定廣告合作的固定佣金及／或規定百分比時， 貴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由指定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覆蓋範圍、 貴集團或指定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平台用戶瀏覽廣告的總數（該數值乃參考近年 貴集團平台用戶的規模及閱讀習慣估算），以及將刊登於 貴集團平台之廣告的整體假定廣告費率，並顧及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商業及營收模式。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就收益分成／利潤分成安排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收益將由相關各方按下列公式分配，該公式與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式相同：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 規定的收益分成百分比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由餘下騰訊集團招攬並刊載於 貴集團平台之廣告所產生之存款總淨額，扣除餘下騰訊集團所產生之合理開支（如手續費及分銷渠道開支（如有））後之金額。規定的收益分成比例應由相關各方不時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而 貴集團應分得的收益分成比例一般為70%或以上。

貴集團平台所刊登廣告之廣告費率，乃參考現行採用透過廣告將免費作品變現之商業模式之業界參與者所收取之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收取：(i)每次下載成本（即根據實際下載量計算）；(ii)每千次展示成本（按線上用戶產生的展示次數計算）；及(iii)取決於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之 貴集團平台，由雙方協商同意之其他收費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待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

付款及結算條款

付款及結算條款將載明於根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中。

我們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討論。我們亦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清單，以及兩份合約樣本（「**廣告合作樣本**」），該等樣本乃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簽訂的所有合約中隨機抽取。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向我們提供上述交易及時間段的完整合約清單。根據所選取的合約樣本，我們注意到：(i)抽樣選取的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收益分成安排，且 貴集團所佔的相關收益分成比例不低於70%；及(ii)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支付按月或按季結算。

為佐證上述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我們已審閱兩項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廣告合作安排（「**可比交易**」），該等安排乃從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清單中隨機選取。我們注意到：(i)可比交易採用收益分成安排，且 貴集團所分得的相關收益比例為70%或以下。所選取之廣告合作樣本中不少於70%的收益分成比例，高於可比交易之比例；及(ii)可比交易項下之費用支付乃按月結算，此與所選取之廣告合作樣本項下的支付方式基本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理解，確切條款將於訂立實施協議時方予商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費用安排應與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現行商業慣例一致。

3. 廣告合作上限

(a) 過往交易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的佣金總額	334,213	246,549	381,274	128,085
相關年度上限	2,026,729	2,690,060	400,000	470,000
使用率	16.5%	9.2%	95.3%	27.3%

過去三年，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佣金總額約為介乎人民幣247百萬元至381百萬元之間。雖然二零二四年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佣金有所減少，但二零二五年卻增長約54.6%。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此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增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的快速增長，為 貴集團帶來逾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增量佣金收入。我們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已幾乎用盡。二零二六年首三個月，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佔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廣告合作上限評估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建議修訂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佣金的年度上限（「廣告合作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之佣金總額			
— 現行年度上限	470,000	550,000	不適用
— 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	850,000	1,010,000	1,08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廣告合作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之過往金額，尤其是基於 貴集團就各項相關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分得之收入，該金額一般不應少於相關廣告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70%；(ii)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引入新型廣告安排所帶動的合作範圍及合作項目數量的快速擴張，(iii) 貴集團平台用戶預期瀏覽的廣告數量，(iv) 貴集團平台廣告收入的預估增長，(v) 貴集團平台產生的預估線上流量，(vi) 為優化市場策略並計劃為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預估額外流量曝光而正在協商的業務計劃，及(vii) 貴集團利用其平台用戶基礎的能力。在評估廣告合作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有關未來數年預測的相關計算基礎，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分節所述，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納入額外的合作項目及與微信小程序的新型廣告安排，尤其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增長迅速。此類新型廣告安排於二零二五年為貴集團帶來逾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增量佣金收入。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此類業務將持續增長，預計在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佔廣告合作上限的約60%至70%，而同期現有類型的廣告安排將趨於穩定並逐步改善。我們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並審閱相關基礎數據，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來自該等新項目及廣告安排的佣金收入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長逾400%，且佔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佣金收入近半。受惠於新項目及廣告安排，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的月均佣金呈現上升趨勢，其中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月佣金較二零二五年七月增長約1.5倍。基於上述情況，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此增長動能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來自該等新項目及安排的年度廣告收入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較二零二五年增長逾一倍，隨後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保持約10%至15%的穩定年度增長。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廣告合作上限的其餘組成部分（代表與餘下騰訊集團現有的廣告安排類型）主要根據貴集團平台上現有工作類型的過往廣告佣金金額計算得出，並考慮到兩家集團未來加強現有合作的舉措，未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根據我們的獨立調查，我們觀察到中國廣告業在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且正向的發展趨勢。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發佈的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報告（二零二五年），該指數顯示中國廣告業保持增長勢頭，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達到約128.4點，同比增長約8.0%。根據同一來源，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881家領先企業及公共機構的廣告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1.3%。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上調廣告合作上限是合理的，特別是考慮到新增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所帶來的增長動能，以及上文所述中國廣告行業的整體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的整體觀點

如前所述，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的線上廣告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近年來，雙方一直透過 貴集團的平台，在免費閱讀商業模式下合作以產生額外的廣告佣金收入。此商業模式主要受合作項目擴展及二零二五年推出新廣告安排所驅動，尤其是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觀察到的快速增長，這在該期間大幅推動廣告佣金費用的增長，導致二零二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被完全用盡。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此增長動能將於二零二六年及未來兩年持續。須注意的是，若干因素超出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範圍，例如 貴集團各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瀏覽的廣告數量，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廣告投放所產生的收入。因此，該等因素使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釐定地準確估計未來的交易價值。因此，我們認為，以能夠容納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的方式釐定廣告合作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惟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詳情概述於下文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 貴集團權益(如上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倘若廣告合作上限能配合未來業務活動而量身訂製，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將擁有理想的靈活性。在評估廣告合作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文所述之考量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採用上述因素釐定廣告合作上限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已制定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倘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在合作背景、合作考量及定價合理性方面符合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

在決定貴集團是否應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各項商業因素，包括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須遵守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貴公司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察該等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於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貴公司法務部門（「**法務部門**」）及貴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就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情況評估該合作的利益與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訂立任何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門、法務部門及貴集團管理層的適當批准，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定價政策及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貴集團將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可予最大化，且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定價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獲得的合作條款，且費用應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作為 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財務部門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於累計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即時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務部門發出警告。 貴公司亦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報告，包括相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運用情況。

我們已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亦已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已經且將繼續遵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我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特定執行協議後議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同意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並將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有助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條款進行。而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定期執行的內部控制將有助於確保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性。此外，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相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根據(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鑒於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保障措施，我們認為適當措施將予設立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1,476,2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102,147,622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建議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並非建議購回授權具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購回股份完成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55%。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HL A13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皆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268,600,500股股份及78,337,47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2.8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曉楠先生被視為於5,08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琰先生被視為於3,202,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華益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38,829,2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計入公眾人士之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8.84%及已發行股份之32.04%(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7.00	22.40
五月	29.25	24.10
六月	31.70	25.15
七月	33.05	28.75
八月	46.88	29.40
九月	44.06	38.42
十月	45.50	35.38
十一月	45.34	33.30
十二月	38.20	31.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0.50	32.50
二月	44.68	31.50
三月	31.52	24.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8	25.38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曹華益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股東，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起至今兼任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創建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前，曹華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聖春秋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曹先生擔任北京華藝出版社文學編輯。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並獲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經理；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負責人；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東陽分公司，擔任負責人；
- 新麗電視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電影(浙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狂歡者(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內蒙古新有靈犀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新麗時代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新麗(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電視(雲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新麗(上海)影視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春水堂株式會社，擔任董事；
- 日出印象(海南)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
- 九歌(海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曹華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曹華益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就其於本集團內的其他職務及責任，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的工資及薪金，以及根據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擁有38,829,29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曹華益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孔祥俊先生

孔先生，60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講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孔先生同時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知識產權與競爭法研究院院長。孔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獲選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知識產權人物」、「全國十大杰出青年法學家」、「中國杰出人文社會科學家」、「首屆全國法院審判業務專家」、中宣部評選的「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以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知識產權影響力人物」等榮譽稱號。彼同時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會副會長，以及上海法學會網絡治理與數據信息法學研究會會長。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荷澤地區中級人民法院(現稱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先後擔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平交易局幹部及副處長。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擔任法官、副庭長、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及第一巡回法庭黨組副書記及副庭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他曾掛職四川省委政法委員會副書記及四川省委依法治省辦公室副主任。孔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六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六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後，孔先生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根據委任函，孔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麥子良先生

麥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前，麥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就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合夥人身份退休。麥先生同時亦是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暨其查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麥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麥先生曾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麥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甲等榮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後，麥先生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根據委任函，麥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及麥先生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孔先生及麥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i>(新增)</i> <u>[通訊設施]</u>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聽到會議並讓對方聽到、且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維持不變。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併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i>(擬刪除)</i>
		<i>(新增)</i>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12.5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u>13.11</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u>13.12</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新增)</p> <p>[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文義而定)。</p> <p>[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並使用通訊設施(不論是否為唯一方式)的任何會議而言,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會議。</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 (擬刪除)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照同類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類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資本權利，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4.11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p>	4.11	<p>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p>
4.15	<p>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p>	4.15	<p>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p>
6.9	<p>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p>	6.9	<p>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 <u>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u> 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u>如有</u> ）（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 <u>如有</u> ）並立即將股票註銷， <u>根據細則第4.11條待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u> ，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 <u>根據細則第4.11條待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u> ，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通過董事會指定的通訊設施進行。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於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並賦予彼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指明大會目的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4	<p>(新增)</p> <p>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虛擬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p> <p>(a)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p> <p>(b) 使用通訊設施舉行；或</p> <p>(c)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通訊設施舉行。</p>
12.4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大會實體場地及/或將採用的通訊設施（包括虛擬地點）（合稱「會議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p>	12.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8	(新增) 將使用通訊設施(無論是否為唯一方式)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12.9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1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會議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3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11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u>12.9</u>條或細則第<u>12.10</u>條押後舉行：</p> <p>...</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u>其中一個方法</u>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p>	12.13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u>12.11</u>條或細則第<u>12.12</u>條押後舉行：</p> <p>...</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u>會議</u>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u>方式</u>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u>會議</u>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p> <p>...</p>
13.2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u>親身</u>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u>親身</u>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2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3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u>親身</u>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3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u>出席</u>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u>會議</u>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u>出席</u>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3.4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安排所有或任何董事透過電話或會議電話或全部與會人士可以聆聽對方聲音和對話之任何其他通訊器材(「通訊器材」)，出席或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透過通訊器材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具體而言，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身為董事會主席，或已根據本細則獲選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董事，均有權以通訊器材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13.4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a) 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b) 倘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聆聽參與該股東大會所有其他人士的聲音和與彼等對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出另一位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前提是：</p> <p>(i) 倘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p> <p>(ii) 餘下會議的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倘根據上述子條款(b)(i)或(b)(ii)導致任何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p> <p>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通訊器材擔任主席。</p>	<p>13.5 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p> <p>(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出另一位出席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若(i)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根據本條款(b)導致任何會議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7	投票應（受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8	投票應（受細則第13.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u>(a)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發言，(b)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u>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u>每名出席股東(a)均有權發言，(b) 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 於投票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由授權代表 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6.9	<p>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若其本身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若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16.9	<p>替任董事應當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若其本身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若其任命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20.4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20.4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在董事會的每次會議上主持工作。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有關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20.10	<p>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p>	20.10	<p>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4.11	<p>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不得向其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p>	24.11	<p>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不得向其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p> <p>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款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電匯、該等支票或股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電匯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8.6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u>待取得上述各項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後</u>，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28.6	<p>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p>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u>。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送達方式, 應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 及 ...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時, 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及 ...
		30.9	(新增) 倘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倘適用), 則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附註1： 上表並無單獨反映因在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增條款或刪除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的調整。

附註2： 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1,476,2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謝晴華先生及曹華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侯曉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81,750 ⁽²⁾	好倉	0.50
黃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2,569 ⁽³⁾	好倉	0.31
曹華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8,653,342 ⁽⁴⁾	好倉	3.78
	實益擁有人	175,951 ⁽⁴⁾	好倉	0.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⁸⁾ (%)
蒲海濤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296 ⁽⁵⁾	0.00
侯曉楠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550	0.00
黃琰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	0.00
謝晴華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976 ⁽⁶⁾	0.00
曹華益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 ⁽⁷⁾	0.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800	0.0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1,476,227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 163,948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75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4,167,802股相關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253,286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92,120股相關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386,532股相關股份及(iv)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購股權涉及的2,470,631股相關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4,802,614股股份及3,850,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曹華益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75,951股相關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2,529股騰訊股份；及(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蒲海濤先生(為騰訊員工)的獎勵股份有關的44,767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33,288股騰訊股份；及(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謝晴華先生(為騰訊員工)的獎勵股份有關的107,688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於C-Hero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ero Limited內300,000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9,125,597,63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刊載。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選舉孔祥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麥子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7(C)項決議案授權) 於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7(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於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及選舉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7(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7(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